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關 係 人 胡孟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胡孟郁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、民國114年7月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7月2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

承，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本院公告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39號卷查明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胡孟郁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同意書正本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胡孟郁律師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，爰選任胡孟郁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又關係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劉文鳳